

附表 2

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工期訂定評核明細表

項次	年度	提案機關	工程名稱	金額或工期	預估提案時程	備註

註：(1)土木工程施工費超過 2 億元。

(2)建築工程施工工期超過 250 天。